

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05-2006 Development Report
of Wuhan SME & Private Economy

武汉市经济委员会 编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武汉出版社

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 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05-2006 Development Report
of Wuhan SME & Private Economy

主 编 党 蓁

副主编 陈建华 金孝章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武汉出版社

2007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武汉市经济委员会,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430-3795-3

I. 2… II. ①武…②武… III. 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武汉市—2005~2006 IV. F279.27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0174 号

书 名: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编 者:武汉市经济委员会
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

责任编辑:何小敏

封面设计:武汉指南设计工作室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wuhanpress@126.com

印 刷:武汉市金港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17 字 数:4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05-2006 Development Report of Wuhan SME & Private Economy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岳 勇	贾耀斌	孙 亚
主任委员	余信国	余元九	
副主任委员	党 蓁	余英杰	栾 天 陈建华 金孝章

编辑部

主 编	党 蓁			
副 主 编	陈建华	金孝章		
编 委	王 振	余昌刚	张河山	杨相卫
	唐 超	高 翔	梁道远	熊顺绪
责任编辑	王 振	余昌刚	唐 超	梁道远
文字编辑	吴建利	李 庆	宗洪兴	邵青松
	李永戈	彭华刚	胡小玲	梅 伟
	刘 森	刘玉琼	张丽琼	喻 红
美术编辑	刘建霞	芦胜凤	吕 婕	
设计制作	武汉指南设计工作室			
组稿编务	武汉现代经济研究中心			

PREFACE

序

岳 勇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工作，市人大、市政协也将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作为重要议题，可以说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已经纳入全市工作的战略层面。广大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抢住机遇，乘势而上，赢得了良好的发展绩效。目前，占全市企业（经济主体）总数99%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创造了全市生产总值的54%、企业创新成果的65%、新增社会就业的72%，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创新武汉”、“和谐武汉”建设的生力军。

事实上，这两年是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从宏观环境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的效应，开始在中小企业整体发展的各个环节上呈现，《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从体制上开启了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大门。从实际工作看，两年里我们采取了有力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如出台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专门成立中小企业发展局，与市经委合署办公，强化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定期举行民营企业座谈会，不断加强沟通，为企业排忧解难；大力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打造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栖息地；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推进民营科技百星工程，分层面抓重点，带动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整体发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金融协调和银企对接，缓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服务等等。这些措施极大地改善了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和成长条件。两年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成绩，反映出这些工作思路是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也卓有成效。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民营发展报告》是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两年来工作的一个全面总结，凝聚了市、区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的心血和智慧。报告从行业、区域、企业、服务、政策、环境等角度全面反映了两年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进步的足迹，忠实记录了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所做的重点工作，客观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人士，都有重要参考价值。

2007年11月

目 录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序

第一部分 总报告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03
--------------------------	----

第二部分 行业篇

一、先进制造业	
武汉市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综合报告	15
武汉市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0
武汉市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4
武汉市桥梁与钢结构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6
武汉市石油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28
武汉市环保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30
武汉市烟草及食品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32
武汉市家电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35
武汉市纺织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36
武汉市服装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38
武汉市医药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41
武汉市造纸及包装印刷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45
武汉市家具行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47
2006年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统计分析	49
二、现代服务业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报告	60
武汉市商贸流通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66
武汉市物流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71
武汉市餐饮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79
武汉市房地产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82
武汉市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85
武汉市旅游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89
武汉市动漫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93

目 录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第三部分 区域篇

武汉市中介服务业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97
江岸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05
江汉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07
硚口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09
汉阳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11
武昌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13
青山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14
洪山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16
蔡甸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18
江夏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20
东西湖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22
汉南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24
黄陂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26
新洲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2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3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发展报告	132
武汉都市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134

第四部分 企业篇

市经委关于公布武汉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百户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141
武汉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百户重点企业运行情况通报	144
市科技局公布2006年民营科技百星工程入选企业及十佳示范企业名单	147
民营科技百星工程实施情况及推进措施	149
2005、2006年武汉市民营企业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	153
2006年武汉市中小、民营企业行业排头兵名录	154
2006年武汉市纳税百万元以上民营企业排序	157
2005—2006年武汉市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获奖名单	166

目 录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第五部分 论述篇

武汉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调研报告	169
关于促进我市民营企业创名牌的建议	176
武汉市2006年度纳税百万以上民营企业调研报告	179
武汉市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问卷调查报告	184
关于推进武汉市行业商会建设与发展的思考	187

第六部分 服务篇

市经委关于推进中小企业公益性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195
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创新服务品牌 拓展综合服务	197
武汉市企业信息化推进中心	
——推进企业信息化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99
武汉市中小企业职业教育指导中心	
——加强教育培训 服务成长工程	201
武汉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企业管理评价暂行办法	204
武汉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企业管理评价工作报告	207
武汉海创电子有限公司管理评价报告	210
武汉新金首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评价报告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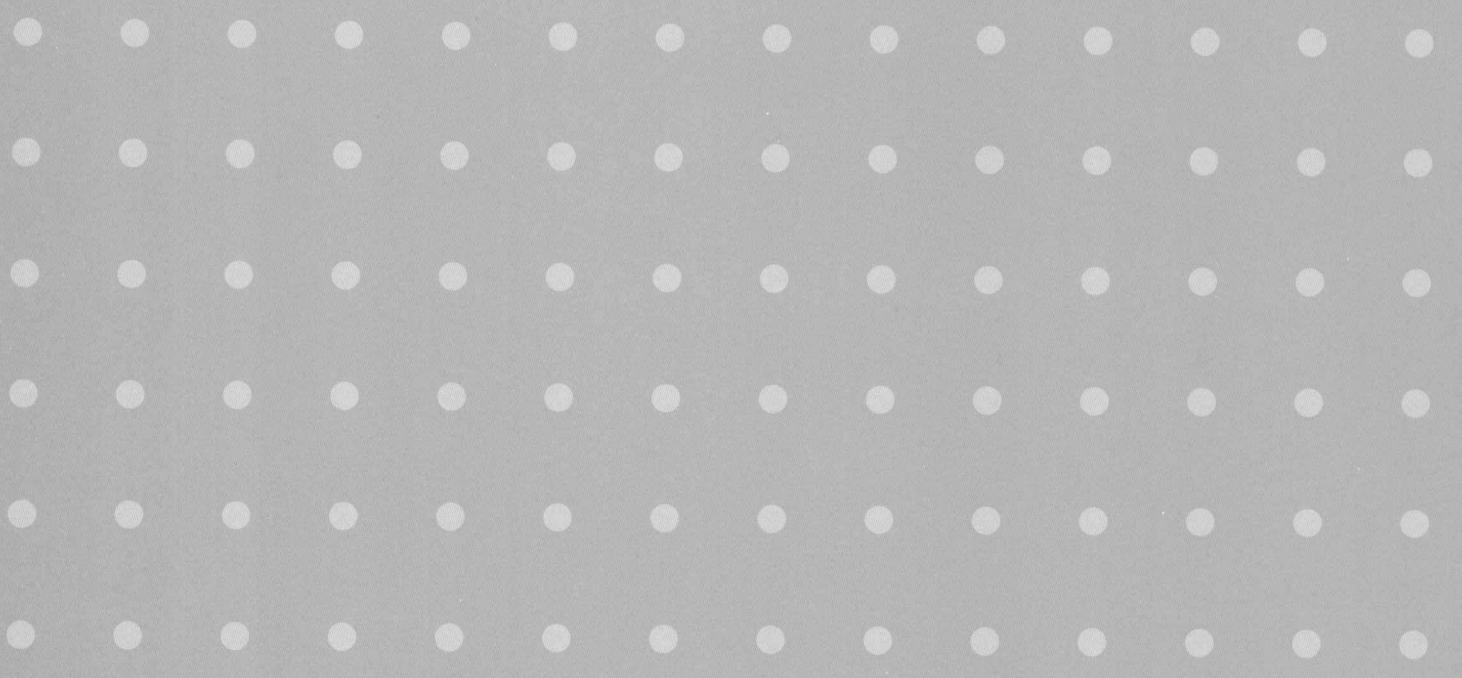
第七部分 附录

一、法规政策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219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22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工作的意见	2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关于贯彻《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意见的通知	2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民营科技企业百星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36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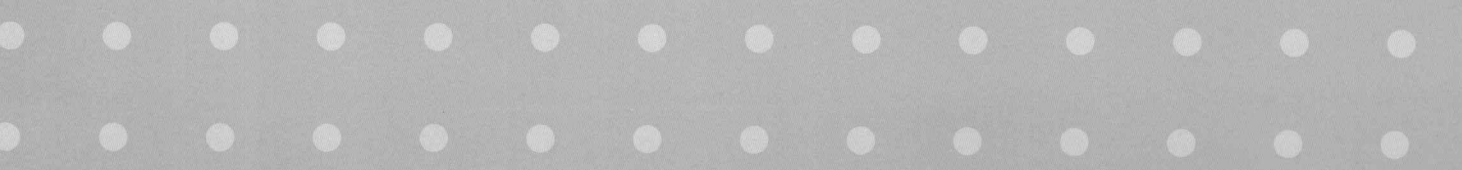
2005—2006武汉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通知	23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意见	239
市财政局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市财政局市经委关于印发《武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5
市经委（中小企业发展局）市统计局关于推进“三年千户”“小进规”计划的实施意见	248
二、大事记	
2005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大事记	250
2006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大事记	255
后 记	260



2005—2006 | 总报告

第一部分



2005—2006 武汉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报告

中小企业是指在全部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中，除符合国家标准的大型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民营经济是指在全部经济主体（含个体工商户）中，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所有经济主体。2005—200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推动监督下，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构建工作平台，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财税支持，促进技术创新，完善服务体系，有力地改善了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成长条件。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抓住机遇，乘势进取，赢得了良好的发展绩效，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一、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总体发展情况

2005—2006年，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总体上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1. 规模日渐扩大，实力逐步增强。2006年，在全市工商登记的11万多户企业中，中小企业占99.9%。其中私营企业有8.6万户，同比净增1.08万户。私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达1709亿元，同比净增217亿元，户均199.6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1亿元的有3818户，1亿元以上的有75户。快速增长的资本实力，使中小企业成长加快，竞争能力增强。

2. 总量大幅增加，吸纳就业增多。2006年，全市中小企业完成增加值1204.86亿元，增长17.2%，高于全市GDP增幅2.4个百分点，占全市GDP比重46.5%，占比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中小

企业1506户，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的97.8%，完成总产值1614.28亿元，同比增长32.7%。两年来，共有大枫等8户工业企业进入大型企业行列。全市中小企业安置职工129万人（普查数），占城镇单位从业人员的84%，占除乡村劳动者之外全市社会从业人员的45.2%，已经成为吸纳就业的主渠道。

3. 集聚速度加快，集群格局初成。通过规划引导，完善设施，两年来我市中小企业快速向市级都市工业园区、远城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集聚。如市级都市工业园区由于中小企业的扎堆效应和快速增长，2006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5%，实现税收同比增长47%。科技孵化器培育科技型企业效果明显，目前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45家，孵化面积98万平方米，在孵企业2311家，实现税收10亿元，提供就业岗位3.3万个。

4. 创新能力增强，增长质量提高。通过财政性资金激励，创新服务体系支撑，中小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科技、市场创新方式带动企业发展。截至2006年底，全市民营科技企业达4692家，在全市2486家高新技术企业中，中小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有1760家，占70.8%。近几年我市共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3个，其中中小企业10个，占77%；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9个，其中中小企业4个，占44%。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开始站在自主创新的起点上，步入可持续发展阶段。

（二）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1. 经济总量增长，贡献不断扩大。2006年全市民营经济完成增加值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30亿元，比2005年增加146亿元，比2000年增加612亿元，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全市GDP增速。从企业数量

看,2006年全市共有私营企业8.6万家,同比增长16.5%,而国有、集体企业比上年减少999家,同比下降3.3%,私营企业已占全市工商登记企业总数的72.6%。此外,2006年全市个体工商户登记数已达271352户,同比净增3.2万户,增长13.5%。从资本总量看,2006年全市私营企业注册资金1709亿元,占全市注册资金总量的48.7%,同比增长12.7%;同期国有、集体经济注册资金增长速度仅为8.2%,明显低于民营经济增长速度。从实现利税看,2006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实现利润总额20.9亿元,比上年增长29.4%,上缴税金15.0亿元,增长29.3%;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55.1亿元,上缴税金16.6亿元;民营住宿餐饮企业实现利润总额36.4亿元,上缴税金14.4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就业方面,2006年全市新增从业人员7.8万人中,民营经济新增从业人员5.7万人,占新增从业人员总数的72.8%,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全市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

2. 经营领域拓宽,品牌名牌涌现。随着市场准入政策的放宽以及私营企业自身实力的增强。2006年我市民营经济的产业结构发生变化,行业分布由过去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第三产业向第一、二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扩展,逐渐在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房地产等领域形成一定规模。第一产业方面,据统计,全市从事农、林、牧、渔业的私营企业2006年达到661家,在上年基础上增长24%。第二产业方面,全市规模以上的民营工业企业826家,从业人员13.43万人,分别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53.7%和27.2%。民营建筑企业达到633家,比上年增长11.8%,占建筑企业总数的71.9%。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方面,民营企业达到79家,在上年基础上增长27.4%。第三产业方面,2006年从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的民营企业有1931家,同比增长92.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72家,同比增长31.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81家,同比增长17.5%。全市123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民营企业达977家,占比79.4%。一批知

名企业和精品名牌涌现出来,到2006年,我市有8家民营企业生产的产品荣获“中国名牌产品”,4家获“中国驰名商标”,54家获“湖北省名牌产品”,49家获“湖北省著名商标”称号。

3. 组织形式多样,管理水平提高。据统计,到2006年底,有限责任公司达7.9万家,比2005年增加16.9%,占私营企业总数的92.2%,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股份公司达56家,比2005年增加24.44%;合伙企业有744家,比2005年增加6.4%;独资企业有5990家,比2005年增加5.2%。这反映出全市民营企业正向管理制度更加先进、治理结构更加严明的现代企业制度迈进。

4. 科技含量提高,发展层次跃升。2006年底,全市民营科技企业户数在上年基础上净增674家,增长率达16.8%。全市民营科技企业资产总额达到620亿元,同比增长15.8%,资产在亿元以上的达到127家,资产规模扩大。技工贸收入达到480.7亿,同比增长25.7%,实现利税61.4亿元,同比增长21.3%,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民营科技企业专利申请量平均每年以40%的速度增长,2006年专利申请量已经占全市企业申请量的一半。民营经济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在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电、新材料、环保等五个领域已经集中了全市民营科技企业77%的资产和73%的技工贸总收入;激光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50%左右;在环保领域,占有全国电厂水处理市场70%、国内烟气脱硫市场50%以上的市场份额。初步实现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效对接。全市31家上市企业中约有一半是民营科技企业,这些企业累计在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超过200亿元。

二、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

(一) 建立执法机构,制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十分重视,于2005年专门成

立了市中小企业发展局，与市经委合署办公，并在市经委设立市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远城区经贸委加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中心城区经贸委设立中小企业科，形成了市、区两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体系。我市于2005年出台《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成为全国同类城市首部贯彻中小企业法的地方性法规。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关于贯彻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的意见》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性文件，相关部门也制定了《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企[2005]403号）、《武汉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投[2005]422号）等配套文件。同时市委、市政府还发出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武政[2005]53号）、《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武发[2006]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武政[2006]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从多个层面加大了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扶持，改善了发展环境。

（二）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创办企业

市工商局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工商管理20条》，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办事程序。市发改委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企业投资决策权，除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采取备案制，简化了项目审批和管理程序，使国有、民营企业享受平等待遇。市劳动社保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小额贷款扶持政策，2006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805笔，贷款额比上年增长五成，贷款余额达到4000万元；鼓励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吸纳更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006年落实社会保险补贴1138万元，促进企业吸纳16573名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市园区办大力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城区一区一园的发展格局已经形

成。到2006年底，园区累计投入整治资金5.09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投入专项资金1.33亿元，税收返还5770万元，整治厂房面积87.29万平方米，入驻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达896户，提供就业岗位67249个，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5206人次。市科技局、财政局高度重视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2004年至2006年，累计安排市级财政资金1700万元支持孵化器建设，到2006年科技企业孵化器达45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9家。

（三）建立专项资金，加大财税支持

市财政局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目，从2006年起在预算中每年安排资金额度3000万元。2006年专项资金扶持了84个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项目、22个公益性服务项目、3个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项目。联合市相关部门安排了都市工业园区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专门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另外，市本级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等资金也向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重点项目倾斜。同时江岸、汉阳、洪山、东西湖、江夏、黄陂等6个区也安排专项及配套资金5767万元。市农业局狠抓政策配套，近年来每年落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500万元、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500万元和农产品加工科技攻关专项资金600万元，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市商业局联合财政局、地税局积极实施“振兴老字号工程”，从市区财政预算中安排适当经费，对正常经营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补贴或税收返还；对获得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06年我市“马应龙”、“五芳斋”、“曹祥泰”、“长生堂”等4家“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获得市政府10万元奖励。市税务部门在加大创业扶持、支持技术创新等方面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市地税局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减免地税2005年为3.06亿元，2006年为3.76亿元。市国税局2006年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抵减免税5.32亿元。

（四）拓宽融资渠道，设立风险补偿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06]56号），市金融办等各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缓解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一是组织市经委、科技局、农业局和工商联等与银行联手，搭建了为中小企业、科技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服务的四大平台，2006年直接为413户中小企业融资47亿元。二是市财政先后出资1.25亿元，吸引社会资本5300万元，支持设立了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等四家担保公司。三是建立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出台了《中小企业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风险补偿资金1000万元。四是金融部门调整信贷结构，改进金融服务，推动直接融资，市金融办辅导了60多户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列入我省上市企业后备库。五是建立企业信用制度，拟定《武汉市企业信用征信管理试行办法》，推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信用档案库试点建设工作，已完成1600多家企业的信用信息入库。六是金融专班多次组织融资协调会，组织担保公司、部分商业银行登门服务。2006年，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本外币新增贷款196.55亿元；贷款余额达750.68亿元，同比增长35.47%，高于面上增幅19.8个百分点；有20203户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获得贷款支持，新增扶持企业2979户。其中，江岸、江汉、洪山、东西湖、蔡甸、江夏、黄陂、新洲等八个区通过企业信用担保等措施，2006年共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协调融资贷款8.78亿元。

（五）鼓励技术创新，支持市场开拓

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各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一是加大财政政策性资金引导。自1999年我市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以来，市财政共安排资金1.6亿元，支持近千家中小型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2004—2006年，安排市本级企业挖潜改造资金3亿元，其中用于扶持

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项目资金占44.4%，安排科技三项费用3.76亿元，其中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9500万元，占用于企业资金的53%。二是支持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创新能力建设，对新列入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补助150万元，目前我市已有5家企业获得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三是积极组织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和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资助项目工作，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与国家、省专项配套资金500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共向国家申报研发项目23个，申请技改贷款贴息1000多万元，申请资助金额近3000万元。仅2006年，就有75家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获得市政府高新技术出口产品贴息745万元。四是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规范化、产业化发展。2006年市科技局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的科技三项经费接近400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2000万元，同时争取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支持3780万元。五是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争创名牌和驰名商标。市发改委、质监局将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列为产业结构调整、科研技术创新的重点支持对象予以帮扶。先后为华中数控公司、新洲区蘑菇深加工企业长华公司申请国家发改委国债资金1865万元，为楚天激光、爱帝集团等13家重点创名牌企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贴息贷款共1660万元。市质监局、工商局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湖北省名牌产品”及“驰名商标”称号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六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市外经局充分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01—2006年共支持200多家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ISO9000、ISO14000、ISO18000和各类产品认证，支持117家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进行境外商标注册及国际市场宣传推介活动；组织380多家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中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我市广交会摊位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占比达70%以上。

（六）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公益服务

对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建设，市政府提出建成以市区两级政府设立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核心，以社会各类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全市性、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形成规范有序、良性互动的中小企业服务机制。截止2006年，我市已建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职业教育指导中心、企业信息化推进中心，分别履行公益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职能、职业教育职能和信息化推进职能。2006年，重点推进了区级中小企业公益性服务机构的组建，全市已有11个区成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针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需求，重点开展了培训、创业、信用、技术、信息、管理等六大公益性服务。2006年，完成各类培训34500人次，为有意创业者和初创小企业提供综合服务2000多家（人）次，提供综合技术服务1100多家次，重点探索建立了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专业网站累计提供信息12万多条，接受咨询3000多人次，为1200余家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了管理辅导和管理评价服务。另外，我市还有约3000家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七）保护合法权益，创造发展环境

对保护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软环境建设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近期，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市长为召集人的全市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形成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的保障机制，逐步健全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服务的工作网络。同时，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市级1496项行政审批事项分6批进行了精简和调整，目前全市仅保留221项，成为全国副省级城市中行政审批项目较少的城市之一。在13个区和2个开发区建立了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把市级审批项目107项和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中心”办理，初步实现了企业“办事不出区、办事不过江”的目标。成立了市、区两级行政投诉中心，受理和查处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近两年，全市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行政过错责任案件200多件，300多名行政机关人员受到责任追究。与此同时，市直

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水平，改善发展软环境。市建委大力推行“一站式”、“一门式”服务，进一步完善三个“窗口”建设；实行内部并联办理和“超时默许制”，逐步将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事项进行集中受理；认真落实《防欠职责》，建立健全长效防欠机制。市物价局深入开展对行政事业收费的清理，5年来共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385项，降低收费标准58项，年减少收费金额6.15亿元；免收物业企业年审费，每年免收年审费约100多万元；降低商业用户的动力用电价格，年减轻商业企业电价负担约4000万元，有效地减轻了企业负担，改善了企业的投资和经营环境。市工商局建立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打假维权名录，运用12315维权网络，积极化解纠纷，维护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八）聚焦扶持重点，带动整体发展

2006年，市经委和市科技局联袂推动“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和“民营科技百星工程”，取得了良好进展。通过聚焦扶持、强化服务，2006年，成长工程百户重点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83.9亿元，同比增长48.9%，同时利润增长25.1%、税金增长56.3%，有4户企业被送进大型企业行列；百星工程企业技工贸总收入逾230亿元，占全市民营科技企业总量近50%，实现利税61.4亿元。在聚焦扶持重点的同时，着力培育微小工业企业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进规”），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创业指导，大力推动企业创办。2006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比上年末净增136户，我市“小进规”工作因超额完成省政府目标受到表彰；全年新创办企业16832户（不含个体工商户），新增注册资本金260.33亿元，除去注销、吊销企业，全年净增企业9795户，增长9.06%，中小企业净增数占到全省一半左右。

三、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为武汉工业经济发展和经济实力提升作出了重

要贡献,但从企业自身发展及外部环境来看,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亟待解决和完善。

(一) 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

一是企业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待加强。全市工业企业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为1569户,所占比例仅为4.5%,整体规模偏小。在全国工商联公布的2006年度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上海有24家、杭州市有65家进入,而武汉只有9家进入,只占总数的1.8%。一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过度依靠拼价格、拼劳力、拼资源、拼土地、拼环境,缺乏内在的市场竞争力。二是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层次水平不高。全市中小企业在一、二、三产业之间的分布比例不协调,第一产业投资规模小,没有形成集约化生产,第二产业虽然整体经济规模较大,但高附加值、科技型、外向型企业比重少,与四大支柱、六大优势产业的大型企业配套协作不够,壮大企业集群和延伸产业链的步伐需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情况同样如此。2006年民营经济基本覆盖了全市大部分行业,但仍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商业贸易、饮食娱乐、简易加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事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的不多。据统计,从事批发零售业餐饮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的私营企业户数分别占到了占全市私营企业总数的38.4%和15.8%,两者超过了全市私营企业总数的一半。相比之下,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文化、体育等新兴行业仅分别占到全市私营企业总数的2.3%和1.0%。三是企业综合素质不高。不少企业小而全、小而弱,产品结构雷同,主业不突出,争创名优品牌的意识不强,缺乏企业长远发展的规划。制度创新的步伐比较缓慢,经营管理水平偏低,制约了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二) 发展的外部环境有待改善

一是政策落实难。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是一个量大面广的弱势群体,一些重要政策如资金扶持、融资贷款、企业用地等政策,很难做到普惠。二是贷款难、融资难。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初创的企业没有具备两证的房地产向银行提供抵押,不能贷款;

金融部门创新信贷品种步伐缓慢,不适应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需求;担保机构发育不够,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的担保服务面仍显窄小;企业失信与银行恐贷两难问题远未解决。据调查,在“武汉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中,“信贷资金难以获得”列第一位,占比24.1%。在问及企业目前10大困难问题时,“融资难”列第一位,占比19.5%;有57.5%的企业把“资金不足”作为影响企业发展的第一因素。三是服务体系尚待完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与大企业、国有企业相比,在市场、融资、人才、管理诸多方面都处于弱势地位,特别是在创业发展的初期。只有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度,才能满足企业需求,促进企业发展。四是行业组织发育不够,自律服务功能不全。全市80%以上行业协会组织是由原行政机构精简后组建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原下属国有企业,对民营中小企业则很少给予关注。以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会员为主的行业商会,其组织能量较小、呼声较弱,还没有达到“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要求,不能有效地做到沟通政府与企业的联系、反映企业意愿、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武汉市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有利条件

客观分析我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为了促进其进一步健康快速发展。总体来看,我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趋势比较好,面临着以下几个有利条件:

(一) 中央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实施,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环境

随着中央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将为我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提供新的重大战略机遇。中央在《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切实消除体制性障碍,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放宽从业条件,简化审批手续,鼓励各类人